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与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与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拟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江波、徐勇、柳絮、叶鹏智

2017 年 8 月 28 日